

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穩定種植香蕉農民之收入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香蕉收入保險，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「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歷經一百十年七月十四日修正。為配合試辦實務發展，爰擬具本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，增加新竹縣及宜蘭縣為試辦地區。

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 本保險試辦地區為 <u>新竹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花蓮縣及宜蘭縣</u> ，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。	第三條 本保險試辦地區為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及花蓮縣，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。	配合試辦實務發展，增加新竹縣及宜蘭縣為試辦地區。